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3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林州重机”变更为“*ST 林重”，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53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处理后，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林重”，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535，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4、根据已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未触及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近期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5、因会计师暂未提供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保证 4 月 30 日补充披露上述文件。经初步测算，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会计师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显示公司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则公司可能存在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ST 林重；
- 3、股票代码仍为：002535；
-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了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43 号），并出具了《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2021】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18 号）。因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已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未触及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近期将向深圳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将督促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提交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并补充披露。

（二）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同时，董事会将积极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针对保留意见的事项 1，公司将加大催收力度，采取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多种手段，加快款项回收，尽快追回上述欠款。

2、针对保留意见的事项 2，一是目前已与债权人达成初步意向，下步将加快与债权人和解进度。二是与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担保方沟通协调，尽快达成还款协议，努力化解债务危机。

3、针对强调事项：

（1）集中全公司资源增加主营煤机产品产量，扩大销售收入。

（2）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减少期间费用，提高利润率。

（3）增加军工产品产量，扩大军工产品收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

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2-3263566

传真：0372-3263566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邮编：456561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